

##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22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5人，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2017年财政部修订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—套期会计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，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。

2018年6月15日，财政部发布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此项决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